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包括：專利主管機關之規費、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核准後之前三年專利年費，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全額負擔。資助機關屬民間企業（機構）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專利權取得三年後，學術發展處得邀請創作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檢討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 30% 之比例分配。</p> <p>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佔總額</p>	<p>第五條 專利申請所需必要費用（包括：專利主管機關之規費、專利代理人服務費）及核准後之前三年專利年費，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學校全額負擔。資助機關屬民間企業（機構）且提供經費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者，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專利權取得三年後，學術發展處得邀請創作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檢討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以金錢收益者，按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佔總額</p>	<p>增列專利獎勵金之分配方式。</p> <p>增列技術移轉獎勵金之分配方式。</p>

<p>第九條</p> <p>本校為處理研發成果之支出及收入，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方式辦理。</p>	<p>60%、創作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佔 20%(系院比例自行協商)、學校佔 20%之比例分配之。</p> <p>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p> <p>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p> <p>資助機關若提供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共同或協同創作人)70%、學校30%之比例分配。</p>	<p>60%、創作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佔 20%(系院比例自行協商)、學校佔 20%之比例分配之。</p> <p>二、以股權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股權。</p> <p>三、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創作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p> <p>本校為處理研發成果之支出，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方式辦理。</p> <p>增訂研發成果之收入專款專用。</p>
--	--	--